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开元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5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02,669,692股减少至402,624,692股,注册资本将由402,669,692元减少至402,624,69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能够有效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4号开元教育广州运营总部C栋6楼

联系人:刘嘉欣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731-84874926

电子邮箱:cskaiyuangufen@163.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2023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二)2024年1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363,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回购最高价格3.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01元/股,回购均价3.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7,652,267.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6,363,108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总数全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推进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展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的投资渠道,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蓝海国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亿元参与认购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杜鹃)发起设立的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基金份额, 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比例的15.00%。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金杜鹃,有限合伙人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亿元参与认购金杜鹃发起设立的标的基金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蓝海国投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落实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夏玉峰、吴涤、吴卫东、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19日,蓝海国投与金杜鹃签订《江西省文信三号文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注:标的基金暂定名称拟由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变更为江西省文信三号文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号)、《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标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并领取了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省文信三号文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D70HX38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小平)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388号VR产业基地1#商业办公楼14层1401-6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海国投转来的通知,标的基金已按原计划募集完毕,基金规模为20.00亿元,并于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江西省文信三号文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1月11日

备案编码:SAFY03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中文天地MTN001,债券代码:10228007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09%,起息日为2022年1月13日,兑付日为2025年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年付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的付息兑付工作,付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30,9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21,000,000	10.43 %	4.85 %	2022-12-13	2024-01-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5,500,000	2.73%	1.27%	否	否	2024-01-10	2025-0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浙江元龙	是	16,800,000	8.34%	3.88%	否	否	2024-01-11	2025-01-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54%	80,800,000	82,100,000	40.76%	18.97%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5%	0	0	0	0	0	0	31,207,133	93.07%
安吉百顺	6,896,527	1.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5.88%	80,800,000	82,100,000	33.95%	18.97%	0	0	31,207,133	19.54%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为截止2023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5,459,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411,493	99.8691	1,941,673	0.1240	106,60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748,166	99.9545	605,000	0.0386	106,6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5,276,888	99.0120	1,941,673	0.9365	106,600	0.05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余东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散清算并拟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交易过户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圣农发展”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控制的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圣合”)决议解散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新圣合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变动尚需新圣合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圣合的通知, 新圣合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新圣合,并将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圣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新圣合解散及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圣合的基本情况

新圣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芬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3MA349T6A45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猪母垄		
经营范围	食品企业经营管理,食品生产、储存与销售,餐饮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新圣合持有公司股份9,464,812股, 占公司总股本1,243,400,295股的0.7612%。以上股份已于2021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圣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非交易过户变动情况

(一)变动情况概述

新圣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新圣合, 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待新圣合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圣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完成后,新圣合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9,464,812股股份将全部由傅芬芳女士直接持有。新圣合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新圣合的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在新圣合出资比例	拟分配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傅芬芳	83.3%	9,464,812	0.7612%
2	周红	14.7%	0	0.0000%
3	平潭德润信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0	0.0000%
合计		100.0%	9,464,812	0.7612%

1、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新圣合持有公司股份9,46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1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新圣合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傅芬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1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1%;傅芬芳女士控制的新圣合、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即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另两位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840,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181%;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01,659,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82%。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傅芬芳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83,97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3%;傅芬芳女士控制的圣农集团和公司另两位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37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569%;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01,659,38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82%。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化。

三、后续事项安排

1、在本公告披露后,新圣合将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新圣合原合伙人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实施细则》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 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4、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新圣合已严格遵守在公司资产重组(指公司于2017年10月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将继续履行新圣合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新圣合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合法的权利,承诺人不会做出违法违规、超越权限的行为。(4)由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时,承诺人承诺将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5)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主要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系统之内。(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违规存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7)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8)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强制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发生“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保证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圣合已严格履行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情况。后续,新圣合在办理完成解散注销登记手续前还将继续履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所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鸡肉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向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圣农发展期间,若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如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圣农发展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圣合已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情况。后续,新圣合在办理完成解散注销登记手续前还将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圣农食品,以下同)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圣合已严格履行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情况。后续,新圣合在办理完成解散注销登记手续前还将继续履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圣农食品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公司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该次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2021年5月20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新圣合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均未发生减持情况,持有期限均超过42个月,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5	业绩承诺	1、净利润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507.47万元、18,501.98万元和22,995.79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指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12月28日更名为“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新圣合应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净利润业绩补偿”)。 2、经调整净利润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调整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业绩承诺方承诺的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批文而在当年度将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1,050万元)之总和,以下简称“经调整净利润”、“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15,557.47万元、19,551.98万元和24,045.79万元。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加计资溪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批文而在当年度实际给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圣农的财政奖励之税后金额(若有)之总和,以下简称“实际经调整净利润”、“实际经调整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截至该年度的累计经调整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就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圣农实业、新圣合应按照扣非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该年度应予补偿的金额(如有)。为避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内同一年度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与经调整净利润业绩补偿不应同时适用。 3、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如标的公司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圣农实业、新圣合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圣农实业、新圣合应当以股份回购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圣农食品2017、2018、2019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968.57万元、17,636.97万元、26,924.43万元,圣农食品2017、2018、2019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为56,005.24万元,截至2019年末圣